

辽宁省凌海市18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的经过

【明慧网】2025年6月2日至3日，辽宁省锦州凌海市公安局国保大队、刑警大队伙同各派出所、街道社区及各警务室警察，绑架、抄家抢劫法轮功学员。共有18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，1人绑架未遂，2人被骚扰，总计21人，全部被非法抄家。

据悉，本次绑架案蓄谋很久，从2024年上半年就已经开始，是由辽宁省公安厅直接下达指标、跟踪人员，当地公安局和派出所配合执行。他们采用电话监听、汽车和电动车安装磁吸定位仪、蹲坑、跟踪、调监控查看（包括私人监控）等卑鄙手段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的。在2025年4月底，有多位法轮功学员发现自家的电动车、轿车上有定位仪。

下面是这些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经过：

◎法轮功学员卢素平、姜楠、王艳杰和牛芳

6月2日下午1点40分，凌海市法轮功学员姜楠（男，44岁）准备去补习班上课，刚打开房门，三个便衣警察就闯进来，将其摁倒，戴上手铐。当时家里还有其他三位法轮功学员：王艳杰（女，67岁）、牛芳（女，53岁）和卢素平（女，68岁，姜楠的母亲）。便衣高声恐吓：谁也不许动。随后一便衣看着三位学员，另两人就开始抄家。不一会儿又来了十多个人，用两个执法记录仪录像，四处抄家，抢走大法书籍和两部手机等大量私人物品，这几位法轮功学员的家门钥匙也被抢走。

然后，警察把抄出来的东西都摆在地上，强迫四位法轮功学员站在周围，给他们照像。这时卢素平的身体出现突发状况，身



体发软，两眼紧闭，说不出话，瘫坐在地上，两个警察强行将她架起来，毫无人性地说：你装吧。照完像后，四位学员被架上车（不是警车），劫持到凌海市看守所关押、审讯。第二天体检后，王艳杰和牛芳被非法拘留十天，卢素平和姜楠分别被非法关押到锦州市女子看守所和凌海市看守所。

7月3日，卢素平和姜楠遭凌海市检察院非法批捕。姜楠除母亲外无其他直系亲属，委托律师的过程很曲折，被凌海市看守所及社区推诿。当成功委托律师后，律师还遭到凌海市检察院检察官李峰等人威胁。

◎法轮功学员刘素贤和李晶

6月2日下午4点左右，凌海市双羊镇法轮功学员刘素贤（女，76岁）和东花乡法轮功学员李晶（女，57岁）同时遭绑架、抄家，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被抢走。原因是她们之前去过姜楠家串门，被在姜楠家蹲坑的便衣警察拍照、跟踪。刘素贤当晚9点多被释放回家，李晶被非法拘留十五天。

◎法轮功学员于爱民

6月2日下午4点半左右，凌海市法轮功学员于爱民（女，61岁）正在上班，两便衣警察将她绑架到一台私家电车内，带到她家后，警察用搜来的钥匙自行开

门进屋、抄家，抄走大法书籍和项链（已归还）等私人物品。

于爱民被劫持到凌海市公安局大凌河镇派出所非法审讯，一直持续到凌晨1点多，后被非法拘留十天。

◎法轮功学员付文杰

6月2日下午4点40分，凌海市法轮功学员付文杰（女，66岁）的丈夫下班回家打开家门时，蹲守在楼梯间的二十多个身着便衣的警察，强行进屋，其中有人晃了一下搜查令和警察证，付文杰和丈夫分别被两个警察控制住，其他警察开始非法抄家，电脑等私人物品被抢走。付文杰被带到巡特警大队进行非法审讯，然后被非法关押到锦州市女子看守所。

7月初，凌海市石山派出所办案警察通知付文杰的丈夫说付已被批捕，负责此案的检察官是张锦旭、李天宇。

◎法轮功学员梁成栋

6月2日晚7点，凌海市法轮功学员梁成栋（男）外出办事回家，刚一进门，二十多便衣人员紧跟着闯入其家中，然后进行非法抄家。屋内、院子里的废品堆，都翻个遍，抄走大法书籍和播放器等私人物品。梁成栋被非法审讯后，非法拘留十天。就在梁成栋被绑架的前五、六天，他发现自己的电动车被安装了定位跟踪装置。

◎法轮功学员梁锦军

6月2日晚7点半，凌海市法轮功学员梁锦军（女，69岁）打开家门送客时，五六个身着便衣的警察趁机而入。他们在梁锦军家抄走大法书籍、笔记本电脑一台（后返还）和手机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三部(返回两部)。

梁锦军被劫持到大凌河镇派出所非法审讯,持续到凌晨两点多。6月3日下午4点左右,梁被拉到锦州市附属三医院做体检,要给梁抽血,梁不同意,对警察说:你们知道抽血意味着什么?那是建立血型数据库,等哪一天我的血型符合谁的血型,需要移植器官,我就会被失踪、被活摘,所以我绝对不抽血。两个男便衣警察架着梁胳膊往抽血站拖,梁就高喊“法轮大法好!法轮大法好!”。两人才把手松开。后梁锦军被非法拘留十天。

◎法轮功学员王慧

6月3日上午8点,凌海市法轮功学员王慧(女,30多岁)和丈夫准备送孩子上学时,刚到自家停车的地方,早就有便衣警察等候在那里,他们将王慧绑架,同时要绑架她丈夫,她丈夫说:你们得让我把孩子送上学啊。后来警察架着王慧去家中抄家,抄走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。王慧被绑架后,遭非法拘留十五天。

王慧的母亲及姐姐王艳也被骚扰、抄家,因没有抄到啥东西,不得不罢休。

◎法轮功学员李玉杰、戴云琴、戴云珍和戴云娟

6月3日上午7点半至9点半,凌海市法轮功学员李玉杰(女,70岁)、戴云琴(女,77岁)、戴云珍(女,69岁)和戴云娟(女,60岁)分别被绑架、抄家,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被劫走。李玉杰和戴云琴当天放回家,戴云珍和戴云娟被非法拘留十天。

◎法轮功学员董丽

6月3日上午8点,凌海公安局警察去双羊镇法轮功学员董丽(女)家,她当时没在家,警察给她的丈夫施加压力,并欺骗说:我们是双羊派出所的,了解一下情况就走,打电话叫她回来,董丽回到家中后即遭绑架。警察在她家没有翻到任何与大法有关的东西,就将她劫持到巡特

警大队进行非法审讯,给她看前几日便衣蹲坑拍到她在外贴不干胶的照片,并诱骗说:你看人家某某,啥都说了。董丽均拒绝回答,两小时后被送回家中。

◎法轮功学员伍俊儒

6月3日中午11点半左右,凌海市法轮功学员伍俊儒(男,75岁)在自家楼下被多个便衣警察包围住,要到他家搜查,伍俊儒严厉拒绝。在楼下僵持了一个多小时后,伍俊儒被绑架到大凌河镇派出所。在那里,他突然心脏疼痛倒地,后被送回家。

◎法轮功学员胡杰

6月3日中午,凌海市白台子派出所警察闯入胡杰(女,79岁)家中,欲实施绑架,因胡杰当时不在家,警察问胡的儿子其母亲的去向后,开始抄家,大法书籍等私人财物被抄走。然后叫胡的儿子带去锦州附属三医院,找到正在护理亲戚的胡杰,核实一些情况后,本想罚款五百元、拘留十五天,但因胡杰家经济太困难,年龄又大,未能得逞。

◎法轮功学员陈利(绑架未遂)

凌海市建业乡法轮功学员陈利(男)干完活从后院回家,看到前院有警察翻东西就离开了,现流离失所在外,家中大法的东西都被抄走,详情待查。

这起有预谋的群体绑架案,涵盖了锦州市所辖全部县、市,目前已知共计绑架了40位法轮功学员(不包括绑架未遂和被骚扰的人数),其中凌海市18人,北镇市8人、义县5人、黑山县8人、凌河区1人。现在仍有11人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:凌海3人、黑山2人、北镇6人,他们正面临着司法构陷,有的已被非法批捕。

凌海市参与绑架的责任单位

凌海市公安局国保大队

凌海市公安局刑警大队

凌海市双羊、东花、白台子、建业、石山和大凌河派出所等◇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,使很多人疑问:法轮功是不是违法?事实是: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,也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,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,相反,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,在宪法之下,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(统称法律)。翻遍中国法律,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,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,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◇

动脑筋:这可能吗?



从央视播放的“天安门自焚”镜头中看到,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“烧”焦,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,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。有常识的人都知道,汽油着起火来,能达到500多度,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,就能被烧死。然而,北京警察却能在这一分钟内极快地做出3件事:发现有人自焚、开车取来灭火器和灭火毯、将火扑灭把人救出。这可能吗?再说,王进东稳坐不动,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。且不说这是500度高温的汽油之火,即使将手伸进100度的沸水中,也不会“岿然不动”吧。◇